

证券代码：874855

证券简称：全盛座舱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作为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

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改<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及配套的<股东会议事规则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修改<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及配套的<股东会议事规则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

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修订的《<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及配套的<股东会议事规则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修订的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预计 2026 年将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，相关交易均建立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交易不真实、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、日常经营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内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内审总监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内审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聘任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流程。拟聘任的内审总监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从业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。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审计体系，强化内控管理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大荣、蔡元臻、杨岭

2025年11月28日